

上海国际能源  
交易中心挂牌成立

昨日,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成立。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姜洋、上海市常务副市长屠光绍先后在揭牌发布会上致辞,并共同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揭牌。

姜洋表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是国内原油期货市场建设的一件大事,也是资本市场落实国家建设上海自贸区战略的重大举措。

姜洋指出,建设原油期货市场是国家战略,也是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工作。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中国证监会会同相关部委、上海市政府及石油企业,建立并完善了原油期货上市推进工作机制,按照“国际平台、净价交易、保税交割”的基本制度设计框架,进一步深入研究论证国内原油期货市场建设的具体方案,目前各有关部门正在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政策。

姜洋表示,原油期货国际平台技术系统自今年1月启动测试以来,总体运行平稳。能源交易中心成立后,将具体承担国际原油期货平台的筹建工作,为加快推进原油期货市场建设提供更好的组织保障。(贾壮)

宅基地将逐步纳入  
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

抓紧研究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条例、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条例,在确保农民住有所居前提下,赋予农民宅基地更完整的权能,并积极创造条件,将其逐步纳入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国土资源部部长姜大明日前在解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作出上述表示。

昨日,国土资源部官方网站刊登了部长姜大明对《决定》的全面解读。

姜大明指出,《决定》提及的“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为今后土地制度改革指明了方向,首要任务是加快推进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和制度建设,要抓紧修改物权法、土地管理法、担保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同时,加快推进建立统一建设用地市场的相关制度建设。

(张达)

证监会批复大商所挂牌  
纤维板胶合板期货合约

日前,证监会发布公告,批准大连商品交易所挂牌交易纤维板期货合约、胶合板期货合约,具体挂牌时间由大商所根据市场状况及各项准备工作的进展情况确定。

证监会表示,大商所应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做好上市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注意防范和妥善化解可能出现的市场风险,确保纤维板期货、胶合板期货的顺利推出和平稳运行。如遇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证监会。(程丹)

证监会与耿西金委  
签署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近日,中国证监会主席肖钢与耿西金融服务委员会主席威廉·梅森分别签署了《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1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刘新华与耿西金委主席威廉·梅森在北京举行正式会谈和备忘录交换仪式。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签署,对于进一步加强双方在证券期货领域的监管交流合作、促进双方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均具有重要的意义。

迄今为止,中国证监会已相继同51个国家和地区的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签署了55个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程丹)

光大证券因天丰节能项目  
遭证监会处罚

光大证券昨日发布公告称,其因核查天丰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以及进行财务自查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已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光大证券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215万元,并处以430万元罚款;对涉案的保荐代表人李瑞瑜、吴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而以上两位保荐人也将被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梅苑)

## 证监会拟扩大公司债发行主体范围

扩大中小企业私募债试点地域范围和主体范围,推进政策性金融债在交易所发行上市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简称《决定》)中提到了发展和规范债券市场,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昨日表示,《决定》为债券市场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发展指明了方向。为深入贯彻落实这一指导思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将着力做好四个方面工作。

一是推动债券管理法规完善。按照简政放权、宽进严管的思路,已启动《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修订工作,拟进一步扩大发行主体范围、简化公开发行审核流程,建立健全非公开发行机制,着力推进多层次债券市场建设。下一步将以《证券法》修订为契机,强化依法监管,推动统一公司债券市场准入条件、信息披露标准、资信评级要求、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和投资者保护制度。

二是推动债券市场创新。积极扩大中小企业私募债试点地域范围和主体范围,拟引入“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中小企业债券;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加快开展可交换债券试点;重点发展应收账款证券化等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配合有关部门落实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安排,推进企业资产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统筹发展。按照与银监会共

同发布的《关于商业银行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的指导意见》,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尽快启动记债发行试点,探索商业银行利用公司债券市场补充资本的其他途径。

三是不断深化互联互通。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政策性金融债在交易所市场发行上市。依托公司信用类债券部际协调机制,继续推动商业银行跨市场投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债券品种跨市场交

易,推进登记结算机构间业务标准和技术体系的协调兼容,提高转托管效率。

四是完善市场化、法治化的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环节衔接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探索建立监管信息系统,持续监测公司债券偿付风险;加大资信评级机构监管力度,提高评级质量和公信力;强化对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的自律管理;落实债券监管执法部际协调的要求。

## 证监会:昌九生化纳入两融标的合规

威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尚未正式提交有关行政许可申请

见习记者 程丹

昨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就市场关心的热点问题作出一一回应。针对市场就“昌九生化亏损还在两融标的股票范围”的质疑,邓舸表示,昌九生化是在今年9月16日被纳入两融标的股票范围中,其调整程序均严格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履行相应程序,并向市场公告。

邓舸强调,标的股票的选取标准,是针对融资融券业务特点,借鉴境外融资融券市场的经验而制定,重点考虑了股票流动性、换手率和

波动幅度等客观指标,并不涉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主观判断。

数据显示,两融业务开展以来,市场融资融券合约在两周内了结的占比约46%,一月内了结的占比约62%。邓舸指出,这说明标的股票选取标准的设置,与投资者的交易习惯和市场需求是基本吻合的。

自威华股份宣布赣州稀土76亿元的增资计划以来,昌九生化一路暴跌引起市场关注,而关于威华股份重组一事,有投资者提出威华股份无重组资格,原因在于最近三年内该公司有两次被

交易所处罚的经历。

对此,邓舸表示,目前威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尚未正式提交有关行政许可申请。

据了解,深交所分别于2010年9月6日和2013年7月25日给予威华股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报批评的处分,并不属于行政处罚,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要求。

同时,邓舸就某投资公司通过私募融资拟参与国创能源定增一事作出回应。他表示,经核实,该投资公司不是基金公司或其子公司,

也未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国创能源已进行内部核查,并发布澄清公告。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通过正规渠道投资基金专户产品。

另外,邓舸表示,基金类产品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有利于活跃基金市场,证监会支持相关基金产品按照《基金类产品质押式回购登记结算暂行办法》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参与质押回购业务。

证监会为进一步改革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在系统内选拔产生了两名新闻发言人,分别是张晓军和邓舸,今后,证监会例行新闻发布会将采取发言人轮值的制度。

证监会前十月稽查执法数据超过去年全年水平

昨日,证监会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邓舸表示,今年前十个月证监会各项主要执法数据均全面超越去年全年水平,其中,信息披露类案件数量大幅增长,46起信息披露类案件立案数3倍,占立案总数比例从15%大幅上升至33%。

具体来看,今年前十月证监会受理各类证券期货违法违规线索486件,同比增长44%;启动调查286起,同比增长25%;新办理涉外调查案件74起,同比增长35%;收缴罚没款14876.3万元,同比增长近2倍,罚没款执行率85.58%;移送公安机关案件34起,同比增长70%。

邓舸表示,随着线索增多,证监会案件调查也大量增长,新增内幕交易案件158起,信息披露违法犯规案件66起,操纵市场案件19起,其他类型案件43起,各主要类型案件调查数量也均超过去年全年。

(程丹)

## 第11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颁奖典礼举行

证券时报记者 胡学文

由新财富杂志社、证券时报联合主办,同洲电子冠名赞助支持的“第十一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颁奖盛典昨日在深圳举行。

本次颁奖盛典上,现场揭晓了31个研究领域的“新财富最佳分析师”和“新财富最佳销售服务经理”等个人奖项,新财富本土最佳研究团队”、“新财富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等团队奖项。另外,新财富杂志社还向10家机构颁发了“第六届新财富最具慧眼基金管理公司奖”,以

表彰其成熟的价值投资理念。

值得一提的是,除上述传统奖项外,“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今年还增设了“新财富最佳海外销售服务团队”奖项,这是继2011年增设“最佳海外市场研究机构”之后的又一个与海外市场相关的奖项。“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一直以挖掘中国最优秀的证券分析师和研究机构,提升本土研究水平,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为己任,在中国证券研究海外影响力不断提升的背景下,新奖项的设立充分彰显了“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的与

时俱进与国际化视野。

今年第十一届评选共吸引了来自37家券商研究机构的近1500位分析师报名,参评人数同比增长3%,创历史新高,参评者涵盖了中国所有主流券商研究机构。

本届评选吸引了海内外最广泛合规机构投资者群体的积极参与,共有来自600余家机构,包括77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99家保险/保险资产管理公司、74家证券公司、136家私募基金、22家银行、23家信托公司、23家财务公司、122家QFII、35

家海外投资机构等的近2400位投资者参与投票,机构数量同比增长23%,再创“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以来的新高。参与投票的机构投资者管理的资产总规模合计达数万亿元。

据悉,由“第十一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组成的2013中国研究最强阵容,将于11月23、24日在深圳棕榈泉国际俱乐部举行的“同洲电子·2013新财富最佳分析师高峰论坛”上首次集体亮相,分享各自研究成果,把脉2014年经济和股市大势。

## 银监会允许非金融企业设消费金融公司

中国银监会近日对《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允许非金融企业作为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

据悉,此次修订主要在六方面做出重要调整。如增加主要出资人类型,促进消费金融公司股权多样化,以充分利用民间资本和消费金融优势资源;放开营业地域限制,允许消费金融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逐步开展异地业务;将消费金融公司发放消费贷款的额度上限由“借款人月收入5倍”修改为“20万元人民币”等。

经国务院同意,此次新增沈阳、南京、杭州、合肥、泉州、武汉、广州、重庆、西安、青岛等10个城市参与消费金融公司试点。此外,根据《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相关安排,合格的香港和澳门金融机构可在广东(含深圳)试点设立消费金融公司。扩大试点掌握“一地一家”的原则,将可新增12家试点机构。(贾壮)

## 两部委:坚决叫停在建在售“小产权房”

证券时报记者 张达

国土资源部、住建部昨日发出《关于坚决遏制违法建设、销售“小产权房”的紧急通知》(简称《通知》),要求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理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在建、在售“小产权房”行为。

《通知》指出,建设、销售“小产权

房”,严重违反土地和城乡建设管理法律法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不符合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冲击了耕地保护红线,扰乱了土地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秩序,损害了群众利益,影响了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健康发展,建设、销售和购买“小产权房”均不受法律保护。

《通知》要求,各级国土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建、在售的“小产权房”坚决叫停,严肃查处,对顶风违法建设、销售,造成恶劣影响的“小产权房”案件,要公开曝光,挂牌督办,严肃查处。

《通知》还要求,各级国土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监管,做到令行禁

止。一要对违法建设、销售的“小产权房”开展一次集中排查摸底,结合实际研究提出分类处理的意见,并将结果报两部。二要对违规为“小产权房”项目办理建设规划许可、发放施工许可证、发放销售许可证、办理土地登记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的,要严肃处理,严厉问责。三要加强宣传引导,向社会警示风险。

## 温州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出台

证券时报记者 李小平

国内首部规范民间融资的地方性法规出台。昨日,《温州民间融资管理条例》(简称《条例》)在浙江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并于明年3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将改变温州民间融资无法可依的现状。

此次提交审议的《条例》为二审修改稿,相比9月的一审稿,做了大量修改。《条例》主要规范了民间借贷、定向债券融资和定向集合资金

三类民间融资行为。

对于民间借贷,《条例》规定出借人应当以自有资金出借,借贷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开全国先河以立法形式创设大额民间借贷强制备案制度。规定民间借贷具有“单笔借款金额300万元以上”或者“涉及的出借人30人以上”等情形,借款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民间融资公共服务机构报备。

定向债券融资和定向集合资

金是首次以立法形式确立的企业融资方式。《条例》规定,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可以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定向债券融资,融资后企业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70%。民间资金管理企业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对特定的生产经营项目进行投资,募集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8倍,并应当由温州市行政区域内具备国家规定条件的金融机构托管。这两种方式对合格投资者的定义为“具有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自有金融资产30万元

以上的自然人或者净资产100万元以上的企业和其他组织”,每期融资合格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

温州方面将2013年定性为金融改革突破年,并将《条例》是否出台视为重要标志。如今,随着《条例》表决通过,国内诞生了首部金融地方性法规和首都专门规范民间金融的法规,也为全国金融改革提供了示范。

《条例》起草人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李有星对记者称,《条例》通过强化了地方政府对民间无序融资的管理,拓宽了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修改版明年实施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第642号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决定》,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司长管涛介绍说,《办法》修改的内容主要涉及六个方面。

如明确规定统计范围扩大至“中国居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申报主体由“中国居民”扩大至“非中国居民”;据电子银行、国际银行卡以及证券市场的管理和发展情况,增加对提供登记结算、托管等服务的机构的申报要求等。(贾壮)